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3、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4、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1,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202.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77.34元/股,回购均价为183.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700,289.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1)。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4,298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81,066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68.1280万股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3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7,203.9937万股变更为7,272.1217万股,注册资本由7,203.9937万元变更为7,272.1217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3.993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2.1217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03.99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3.993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72.121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72.121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3-04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3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6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1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1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1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3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3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4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9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南京医药SCP008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301号	注册金额	60亿元
代码	012381903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3年5月19日	兑付日	2023年11月15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3年5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股份187,278,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的5.17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87,2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11人,代表股份187,278,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9人,代表公司股份187,2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6,677,445	99.6792%	600,797	0.320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6,677,445	99.6792%	600,797	0.320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3日

至2023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股份	2023/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龙宇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6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楼天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187,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18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红哥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184,256	99.9983	3,619	0.0017	1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补选王剑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827,296	89.31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3,619	0.0305	1	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3,619	0.0305	1	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3,619	0.0305	1	0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3,619	0.0305	1	0
11.01	关于补选王剑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61,230	99.96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第5、7、8、10、1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刘泽武先生已辞职,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王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补选董事王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JIN LI(李进)	郭云沛、王霖、李建国、王剑明
审计委员会	余海宗	薛军福、李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军福	余海宗、陆恺
提名委员会	郭云沛	余海宗、SUIBO LI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7,368,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7,368,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2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2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慧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邓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543	99.9979	是
1.02	关于选举邓述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043	99.9978	是
1.03	关于选举陈仁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043	99.9978	是
1.04	关于选举谢景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043	99.9978	是
1.05	关于选举谢庆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043	99.9978	是
1.06	关于选举张恭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043	99.997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汪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543	99.9979	是
2.02	关于选举陈文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043	99.9978	是
2.03	关于选举谢艳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54,043	99.997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彭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67,354,043	99.9978	是
3.02	关于选举唐美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67,354,543	99.99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邓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9,468	99.9603				
1.02	关于选举邓述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8,968	99.9589				
1.03	关于选举陈仁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8,968	99.9589				
1.04	关于选举谢景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8,968	99.9589				
1.05	关于选举谢庆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8,968	99.9589				
1.06	关于选举张恭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8,968	99.9589				
2.01	关于选举汪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9,468	99.9603				
2.02	关于选举陈文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8,968	99.9589				
2.03	关于选举谢艳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28,968	99.95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韩思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